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台內地字第1120267593號

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、通知及備查，因應網路科技發展及民眾查閱資訊方式改變，爰簡化相關作業如下：

（一）公告：公告應揭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處所、刊登政府公報或機關網站公告專區。公告內容應記明地政士姓名、證書字號、開業執照字號、事務所名稱及地址、註銷登記、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原因。

（二）通知：得視個案情形逐案通知，或按月彙整函送該管地政士公會、相關機關或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通知內容包含公告所載項目及地政士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（三）備查：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，應將前半年開業、註銷登記及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案件，以電腦作業系統列印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本部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台內中地字第○九一○○八四三五號令及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○九三○○一○六五四號令。

部 長 林右昌